

#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採購契約

買方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

賣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名稱：『2013年東亞運動會-龍舟訓練器材採購』，契約之文字以中文為準。

第二條 採購規格與數量：詳見『採購價目表』。

第三條 甲方支付本案經費之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元整（含營業稅）。

第四條 乙方應自得標之日起7日內交清全部標的物。

第五條 乙方交貨地點：花蓮縣。

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之標的物，應與本契約所約定數量、規格、品質、成份相符。

第七條 甲方對契約內容有變更之權利，契約內容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八條 乙方所提供之標的物，應符合契約約定。如所交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，未能依前項甲方所訂期限完成改正、拒不改善、換貨、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，甲方除得減價收受外，亦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，並通知乙方，限期將解除部分已受領之契約價款退還甲方。

第九條 乙方交付之標的物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約定如下：

(一)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，乙方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。

(二) 除別另有約定外，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、專利製作方法，或涉及著作權時，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，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甲方應於驗收合格後2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併同乙方開具之發票，於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清。

第十一條 乙方不依照契約約定期限交貨者，每逾期一日按契約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，罰款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。前項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，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於簽約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履約保證金於標的物全部交清，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。

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甲方限期催告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份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乙方如給付不能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。

- (一) 乙方逾期不履行交付標的物者。
- (二) 乙方所交標的物驗收不合格，未能改正、拒不改善、換貨、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者。
- (三) 乙方違反其他契約約定者。

甲方因政策變更，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，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但不包括所失利益。

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甲方除依約定沒收履行保證金外，並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完成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採購之標的物；甲方所受之損害，逾沒收之保證金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五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，甲乙雙方之任一方，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。

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乙方持有之正本，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 
代 表 人：理事長 陳明雄  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

乙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統 一 編 號：  
地 址：  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